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 育 權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安 妮

抗 告 人 願 景 國 際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文 治

抗 告 人 陳 文 佳

相 對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本 院 110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1515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謂：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乃為擔保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貸款，期間抗告人陸續依約分期還款，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尚欠新臺幣8,791,663元，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應於到期日後為付款之提示，然從未有實際拿系爭本票向抗告人要求付款之情事，既未經提示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屬未備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共同簽
02 發付款地於桃園市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明書之系爭本票，於到
03 期後經提示尚有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聲
04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
05 本票為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上
06 開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、免除
07 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告人簽名於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
08 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爭
09 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因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10 之記載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應負舉
11 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，所為主張自難採信。抗告
12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15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17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宜 伶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20 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
21 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23 書 記 官 李 仲 旻